

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概述

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，并于2022年12月28日成立中科云网（高邮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高邮”）作为项目实施的主体。2023年4月18日，中科高邮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签订《投资协议》，进一步就项目用地用房、基础设施配套、政策支持、项目服务保障等进行约定。其中，《投资协议》约定管委会将通过其投资平台公司向中科高邮投资产业基金7,000万元。

经与管委会沟通，其拟对中科高邮投资的主体为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高邮恒能”），为确保公司对中科高邮的控制及管理，公司拟同步向中科高邮增资7,000万元，公司和高邮恒能合计增资14,000万元。本次增资扩股后，中科高邮注册资本由17,800万元增至31,800万元，公司持股53.46%，同翎新能源科技（高邮）有限公司持股12.58%，海南翎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11.95%，高邮恒能持股22.01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交易各方基本情况

(一) 中科云网

1. 名称：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. 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3. 法定代表人：陈继

4. 注册资本：88,446 万元整

5. 成立日期：1999 年 9 月 14 日

6. 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 6 层 619

7. 经营范围：农业科技、电子信息技术、生物质气化产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；计算机软件设计、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；车辆寄存；仓储服务；投资及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会议服务；限分支机构经营：中餐；零售酒、饮料、烟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8. 公司相关情况，可参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。

9. 截至目前，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，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（黑名单）信息的情形。

(二) 高邮恒能

1. 名称：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. 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3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4. 注册资本：200,300 万元整

5. 成立日期：2021 年 7 月 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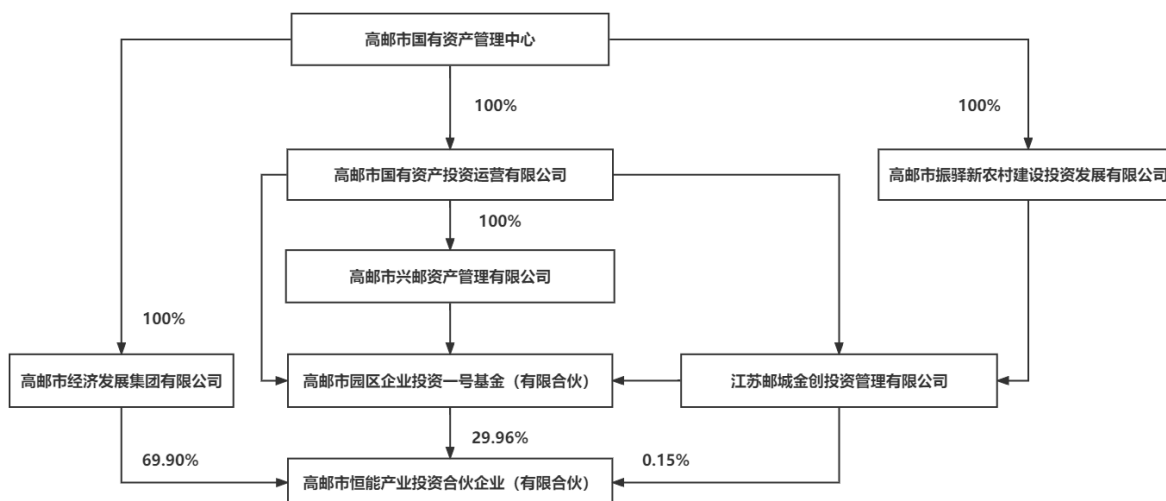
6. 住所：高邮市海潮路 108-1-2012 号

7. 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. 高邮恒能与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9. 截至目前,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,高邮恒能不存在行政处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(黑名单)信息等信息。

10. 股东: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一号基金(有限合伙)、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;实际控制人为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。股权结构图如下:



11. 高邮恒能系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所控制的投资平台,信用状况良好,具备较好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. 名称: 中科云网(高邮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.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3. 法定代表人: 陈继

4. 注册资本: 17,800 万元整

5. 成立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8 日

6. 住所: 高邮经济开发区麓社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东北角

7. 经营范围: 一般项目: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;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 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 储能技术服务;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;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;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 电池销售;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;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;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;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;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;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; 充电桩销售;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; 电池制造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; 发电机及

发电机组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. 截至目前，中科高邮正在推进余量工程施工建设，并启动外围动力机电招标、设备采购招标、人员招募等；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，中科高邮不存在行政处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（黑名单）信息等情形。

9. 本次增资扩股前后，中科高邮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本次增资前			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56.18%
2	同翎新能源科技（高邮）有限公司	4,000	22.47%
3	海南翎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800	21.35%
小计		17,800	100.00%
本次增资后			
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7,000	53.46%
2	同翎新能源科技（高邮）有限公司	4,000	12.58%
3	海南翎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800	11.95%
4	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,000	22.01%
小计		31,800	100.00%

#### 四、本次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增资扩股系各方基于自愿、公平原则，并经友好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，中科高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#### 五、增资扩股方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投资协议》约定，管委会将通过其投资平台公司向中科高邮投资产业基金 7,000 万元，与中科高邮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所占股权的比例，共负盈亏，在中科高邮提出收购全部股权时配合执行（基金相关协议另行签订）。增资扩股后，公司仍保持对中科高邮的控制权。

增资扩股协议尚需高邮市相关部门审批，最终协议内容以经审批后的文本为准，公司将另行披露。

## 六、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1. 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及影响

本次增资扩股系进一步履行《投资协议》中关于 7,000 万元产业基金支持中科高邮的相关约定，本次引入国资股东可以进一步补充中科高邮项目资本，有利于推动中科高邮 N 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实施落地，对项目推进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中科高邮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2. 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扩股协议尚需履行高邮市相关国资审批，可能存在出资主体发生变化或具体出资时间不确定的风险，本次增资扩股亦需工商登记部门核准，公司将积极与扬州市、高邮市、管委会进行沟通协调，加快推进国资股东增资事宜，进一步推动项目实施落地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《投资协议》；
2. 《请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